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承科技”）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1%。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534,2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382,7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379,026.55元。截至2023年7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24,943.11	17,052.70
2	金山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12,400.57	8,360.17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4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5,000.00	3,000.00
合计		57,343.68	43,108.85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0,737.9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30,629.05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0,629.05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1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一）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0,629.05万元的比例为29.71%。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小平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自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使用不超过500,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分别于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7362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自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使用不超过500,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分别于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7362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自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期间，使用不超过500,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分别于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6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并出具相应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7362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1.975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9.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813.6926万股的0.85%。其中，首次授予39.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9.8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25.79元/股。

（4）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当日）授予，则其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其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10%	5%	15%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20%	10%	33%	22%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40%	20%	53%	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下同）。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当日）授予，则其考核年度及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其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0%	10%	33%	22%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40%	20%	53%	35%

根据公司每年业绩的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60%~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①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②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3）。

③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四）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6日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6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7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9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39.50×（1+0.45）×（1+0.49）≈85.339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9.875×（1+0.45）×（1+0.49）≈21.3349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79/（1+0.45）-0.3]/（1+0.49）≈11.74元/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